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rgy.com）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的公告》
2.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的公告》
4.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5.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有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6.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達成、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並調整回購價格及數量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7.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

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 120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916.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二）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140.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三）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1. 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9元/股（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

2. 2024年10月25日，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股（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4033 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18.802 万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7.986 万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text{回购价格：} P1 = (P0 - V1) / (1 + n1) = (3.6133 - 1.49) / (1 + 0.3) = 1.6333 \text{ 元}$$

其中：P1 为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回购价格；V1 为 2023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n1 为 2023 年度派送红股的比率；P0 为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text{回购数量：} Q = Q0 \times (1 + n) = Q0 \times 1.3$$

其中：Q0 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派送红股数量；Q 为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

调整后，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37.54 万股调整为 7718.802 万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066 万股调整为 237.986 万股。

2. 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 = P1 - V2 = 1.6333 - 0.23 = 1.4033 \text{ 元}$$

其中：P1 为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回购价格，V2 为 2024 半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133 元/股调整为 1.4033 元/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066 万股调整为 237.986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回购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98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二）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三）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

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回购原因

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033元/股，回购数量为237.986万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237.98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约427.406万元(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037,480,544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88,020	0.77	-2,379,858	74,808,162	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2,672,382	99.23	0	9,962,672,382	99.25
合计	10,039,860,402	100.00	-2,379,858	10,037,480,54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同意回购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17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673.87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6%。
- 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审议批准解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三）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 120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916.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十二）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140.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十三）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 27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98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 117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673.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3 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 2.0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 每股收益指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 	<p>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184.50%，高于同行业均值 139.24%； (2) 2023 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为 2.53 元/股，因公司在该年度内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口径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 3.75 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 1.30

<p>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p>	<p>元/股。</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010 1046 1122">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优秀 (A)</th> <th>良好 (B)</th> <th>达标 (C)</th> <th>不合格 (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p>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p>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系数为 0；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 0.8。上述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p> <p>116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锁系数为 1。</p>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 1171 名激励对象（包括个人解锁系数为 1 的激励对象 1162 名和个人解锁系数为 0.8 的激励对象 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73.870 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九红	党委书记、总经理	15.6	5.148	33%
2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	10.296	33%
3	康丹	安全总监	15.6	5.148	33%
4	高春雷	总工程师（化工）	15.6	5.148	33%
5	张照允	总工程师	11.7	3.861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9.7	29.601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107.20	3644.269	33%
合计			11196.90	3673.870	33%

注：

①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为 1176 人（包括 5 名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和第二批解禁的 1171 名激励对象），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合计数，为 1176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②因 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合计数，为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171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③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两次分红股，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与授予登记时相比发生变化。

四、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 1171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17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73.87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986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

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收件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郭翼飞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意见

本次公司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调整后，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37.54 万股调整为 7718.802 万股，回购价格由 3.6133 元/股调整为 1.4033 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27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879万股。

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上述14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11068股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据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203名调整为1176名；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18.802万股调整为7480.8162万股，并注销限制性股票237.9858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意见

本激励计划117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17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73.87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兖矿能源”）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合称“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有关的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

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兖矿能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激励计划》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2年1月17日，公司公告发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载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

(十一)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p>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p> <p>（1）以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p>

	<p>2. 2023 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 2.0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注：</p> <p>(1)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p> <p>(2) 每股收益指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p>	<p>率为 184.50%，高于同行业均值 139.24%；</p> <p>(2) 2023 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为 2.53 元/股，因公司在该年度内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口径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 3.75 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 1.30 元/股。</p>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1 828 1021 996">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优秀 (A)</th> <th>良好 (B)</th> <th>达标 (C)</th> <th>不合格 (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个人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p>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p>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系数为 0；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 0.8。上述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1,16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锁系数为 1。</p>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三)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3%。本次共有 1,171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73.870 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总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九红	党委书记、总经理	15.6	5.148	33%
2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	10.296	33%
3	康丹	安全总监	15.6	5.148	33%

4	高春雷	总工程师（化工）	15.6	5.148	33%
5	张照允	总工程师	11.7	3.861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9.7	29.601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107.20	3,644.269	33%
合 计			11,196.90	3,673.870	33%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具体事项

1、调整事由

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9元/股（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

2024年10月25日，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股（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2、调整依据、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 1.4033 元/股，数量为 7,718.802 万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text{回购价格：} P1 = (P0 - V1) / (1 + n1) = (3.6133 - 1.49) / (1 + 0.3) = 1.6333 \text{ 元}$$

其中：P1 为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回购价格；V1 为 2023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n1 为 2023 年度派送红股的比率；P0 为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text{回购数量：} Q = Q0 \times (1 + n) = Q0 \times 1.3$$

其中：Q0 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派送红股数量；Q 为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

单位：万股

授予时类别	第一次解除限售后剩余股票数量 (Q0)	送红股调整后 (Q)
经理层正职	20.1	26.13
经理层副职	16.08	20.904
中层正职人员	8.04	10.452
中层副职人员	6.03	7.839
其他人员	4.02	5.226

本次调整后，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37.54 万股调整为 7,718.802 万股。

(2) 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 = P1 - V2 = 1.6333 - 0.23 = 1.4033 \text{ 元}$$

其中：P1 为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回购价格，V2 为 2024 半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本激励计划项下 27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须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14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公司须对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7.986 万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 1.4033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7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离职，14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公司需回购上述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986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 427.406 万元。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益亭

经办律师:

余欣玥

2025年02月24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并披露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

该行动方案实施以来,认真落实各项举措、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精益管理、健全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厚投资者回报、践行 ESG 理念取得良好效果。

一、做优主业,夯实长期发展坚实基础

2024 年,公司“五大产业”竞争实力明显提升,产业基石进一步夯实,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矿业方面:万福煤矿实现联合试运转,五彩湾四号露天矿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霍林河一号煤矿、刘三圪旦煤矿、嘎鲁图煤矿、曹四夭钼矿前期手续办理有序进行。智能化建设行业领先,境内 21 对矿井达到国家智能化示范标准,“深部煤炭智能化高效开采成套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高端化工新材料方面：以强链、补链、延链打造现代煤化工产业链“链主”，拓展“一头多线”柔性多联产模式，优化产品结构。新疆煤化工6万吨三聚氰胺项目正式投产，实现了尿素等基础产品向高附加值延伸。荣信化工80万吨烯烃项目开工建设，未来能源50万吨高温费托项目、新疆准东80万吨烯烃项目有序推进。

高端装备制造方面：高标准建成“绿色、高端、智能、零碳”鲁西智慧制造示范园区，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产业体系加速崛起。完成收购德国沙尔夫公司，获取自主制造地下采矿及辅助运输设备产业链，打造欧洲海外装备制造研发、人才集聚桥头堡。

智慧物流方面：资源优化整合持续加力，建成铁路、公路、港航、园区、平台“五位一体”产业结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收购头部物流企业物泊科技有限公司，拓展业务协同。依托关键节点和多式联运布局，成功打通陕蒙到山东的“西煤东运”物流通道。

新能源方面：坚持“指标获取+项目建设”同步推进，加速发展势能进一步蓄集。

二、精益管理，完成年度经营管理目标

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全流程挖潜创效，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主要经济指标位居行业前列。

生产组织上，多措并举释放优势产能，煤炭产量持续提升，陕蒙区域和澳洲区域增量显著。2024年商品煤产量1.42亿吨，同比增长1,039万吨，超额完成全年商品煤产量计划。化工板块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化工板块全年产量维持历史高位，盈利情况大幅改善。

市场营销上，针对大宗商品价格持续疲软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深推布局、产品、客户、流向“四个优化”，坚持“精煤+定制”营销策略，前瞻性掌握市场及客户需求，动态调整产品结构，

提高产品附加值，自产煤销售价格保持在中高位水平。

成本管控上，公司深入开展“两增三降四提升”“六精六提”活动，制定挖潜降本增效的针对性措施，成本管控持续加力，自产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降低。

三、规范治理，完善兖矿特色公司治理体系

不断完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统一、国资监管与上市规范有机融合、境内治理与境外管控协同并举”的兖矿特色治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等荣誉。

强化“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充实完善办事机构职责，全面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4年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4次，审议议案57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了公司发展活力。

推进“权属公司管控”，以产权代表制度为抓手，加强权属公司治理，防范重大管控风险，确保公司治理体系规范运转。

四、践行ESG理念，建设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示范企业

全面落实绿色治理理念，将“绿色治理”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通过绿色运营构建可持续发展转型路径，14座矿井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2024年，矿井回采率、工业产值综合能耗、原煤生产综合能耗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颗粒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比监管考核指标少排放50%以上，稳沉和历史遗留塌陷地治理率实现“双100%”，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模式成为国家级示范样板。

切实践行社会责任，圆满完成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煤炭保供任务，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实施组织振兴、

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等行动，在乡村振兴中彰显国企使命担当。

公司 ESG 建设赢得境内外权威机构高度认可，评级提级进位。2024 年，公司先后获得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ESG 评级“BB”级，位列中国煤炭公司最高等级；取得中国国新 ESG 评价体系“A”级评价，并荣获第二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百强、《证券市场周刊》ESG 金曙光奖等荣誉。

五、传递价值，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日趋完善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始终坚持“从严不从宽、从多不从少、就高不就低”原则，2024 年在境内外发布公告逾 400 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累计获得 A 级评价 15 次。

高度重视和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会及路演等多渠道、多平台方式与资本市场“即时”互动，全年共对接投资者约 2900 人次，得到资本市场价值认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六、回报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秉持“股东至上、价值共享”理念，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出资 3 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公司 10 名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 105 万股，以真金白银表达了对公司的支持，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修改《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决策中期分红，进一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为后续分红提供制度保障。

2024 年实施两次股利派发，一是 2023 年度股利派发，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1.49 元、股票股利 0.3 股；二是 2024 年中期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796 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深化精益管理，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以优异成绩为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价值和回报。

本公告所涉及的战略规划、年度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